



部长信息回复汇编

(2019 年上半年合集)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 关于噪声结果保留位数问题的回复.....	1
2. 关于两控区的规定现在是否还有效的回复.....	1
3. 关于排污许可与环评衔接问题的回复.....	2
4. 关于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的技术规范适用性问题的回复.....	2
5. 关于大气污染物体积计算问题的回复.....	3
6. 关于请教土壤中苯胺的检测方法的回复.....	3
7. 关于机制炭生产项目环评价文件类型确定的回复.....	4
8. 关于蔬菜加工的具体分类的回复.....	4
9.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	5
10. 关于急需答复的规模以下的养殖户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	5
11. 关于咨询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回复.....	6
12. 关于环境空气监测氯化氢采样问题的回复.....	6
13. 关于重金属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6
14. 关于水性漆生产过程废水是否为危废请教的回复.....	7
15. 关于 HJ 836 低浓度颗粒物采几个样品问题的回复.....	7
16. 关于环评等级变更后验收相关工作咨询的回复.....	8
17. 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由排污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有关问题的回复.....	8
18. 关于自动监控设施的比对监测相关问题的回复.....	9
19. 关于验收过程中是否进行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的回复.....	9
20. 关于 GB36600 和污染土壤风险管控问题的回复.....	10
21.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11
22. 关于污水排放标准的回复.....	11
23. 关于土壤现状监测因子选择的回复.....	11
24. 关于废酸废碱危险废物可否纳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的回复.....	12
2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是否废止的回复.....	12
26. 关于危险废物回收界定问题的回复.....	13
27. 关于在线比对中质控样考核结果是否合格如何判定的回复.....	13
28. 咨询《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问题的回复.....	14
29. 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何时注册的回复.....	



3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否可由环评单位承担问题的回复.....	15
31. 关于畜禽养殖环保竣工验收流程疑问的回复.....	15
32. 关于化学镀及特别排放限值地域判定紧急求助问题的回复.....	16
33. 关于验收中废气监测频次问题的回复.....	16
34. 关于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工况问题的回复.....	16
35. 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	17
36. 关于雨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	17
37. 关于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是否可以移出名录问题的回复.....	18
38. 关于林地和未利用地土壤如何选用评价标准问题的回复.....	19
39. 关于供暖锅炉试运行期限认定咨询的回复.....	19
40. 关于咨询大肠菌群数和地表水动植物油类方法的回复.....	20
41. 关于地下水型准保护区内是否允许汽修行业存在的回复.....	20
42. 关于是否可以不再出具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的回复.....	21
43. 关于环保验收是否可由原环评单位承担的疑惑回复.....	21
44. 关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用地类型问题的回复.....	22
45. 关于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就地转产问题的回复.....	22
46. 关于煤气站煤气存在量如何确定的回复.....	23
47. 关于监测站事业人员能否报考公务员的回复.....	23
48. 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	24
49. 关于化工企业试生产是否仍需要请示地方环保局的回复.....	24
50. 关于水库工程应急预案编制问题的回复.....	25
51. 关于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范围的回复.....	25
52. 关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使用何种检测方法的回复.....	26
53. 关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水养殖）环评文件形式的咨询回复.....	26
54. 关于污染土壤外运是否需要对其进行危废鉴定的回复.....	27
55. 关于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设立依据的回复.....	27
56. 关于农村畜牧养殖污染归谁管理的回复.....	28
57. 关于小型汽车环保排放标准设定的回复.....	29
58.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总量超标的回复.....	29



1.关于噪声结果保留位数问题的回复

2019-01-07

来信：

对于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噪声标准中，未对噪声结果的保留位数进行说明，日常工作中我们是按多功能声级计的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修约是按照标准中先减再取整修约，最后还是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也有专家要求保留至个位。请问，噪声在何种情况下保留至个位，还是全部噪声结果都要保留至个而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中 5.4“按 5.2 和 5.3 款进行修正后得到的噪声排放值，应修约到个数位”，但 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这一条又没提到保留到个位数。位？

回复：

一、《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等噪声排放标准没有规定数值修约要求。在进行环境噪声监测时，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对噪声测量值进行修正和修约后得到噪声排放值，修约到个位数。

二、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附录 B 和附录 C 规定的监测方法操作，测量仪器的示值结果按《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与判定》（GB/T 8170-2008）修约到个位数作为最终测量结果。

2.关于两控区的规定现在是否还有效的回复

2019-01-07

来信：

2000 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十八条有关于两控区的规定，而 2015 年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没有了两控区的规定，那么现在是否依然存在两控区的规定？1998 年印发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中二氧化硫控制区范围中包含了保定市市区，当时满城县、清苑县、徐水县不包含在保定市市区内。而在 2015 年保定市的行政区划有变更，满城县、清苑县、徐水县变更为满城区、清苑区、徐水区，划为了保定市市区。那么假如两控区现在依然存在，满城区、清苑区、徐水区现在是否是二氧化硫控制区？

回复：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于 1998 年印发了《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环发〔1998〕86 号），时间点截止到 2010 年，主要控制因子为酸雨和二氧化硫。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化，细颗粒物（PM_{2.5}）已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此，国务院于 2013 年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于 2018 年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将 PM_{2.5} 作为重点改善因子。因此，目前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重点主要围绕控制 PM2.5 展开，不执行《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相关要求。

3.关于排污许可与环评衔接问题的回复

2019-01-07

来信：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第七条中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就这个文件的这一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遇到下面这个问题需要请教一下该如何处理：甲企业在所有产污环节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对其中一套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前报批了提标改造项目环评文件），改造项目实施后也实现了污染物的减排（浓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但是实际减排量小于环评提出的减排量，实际排放浓度也大于环评提出的排放浓度。这样的情况一是能通过验收吗？二是在下次更换排污许可证的时候是按①现有排污可证核定的量、②实际排放量、③提标改造环评给出的量三者中的哪一个量进行核发？

回复：

关于验收问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于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等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关于更换排污许可证的问题。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有关规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发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感谢你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4.关于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的技术规范适用性问题的回复

2019-01-07

来信：

根据《关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部长信箱回复》（2018-10-10）：“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布点需要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该导则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布点参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建设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要求执行。”《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建设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适用范围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规定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当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不是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是否可以直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实施前按照导则执行布点监测。

回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以下简称“土壤导则”）相关要求，经研究，答复如下：2018年9月13日我部颁布《土壤导则》，将于2019年7月1日实施。在《土壤导则》实施之前，《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中规定的“重点单位”的新、改、扩建项目用地不是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可根据项目行业特点、污染物排放特征、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的管控要求，结合《土壤导则》提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方案。2019年7月1日起，土壤现状调查布点应按照《土壤导则》执行。

5.关于大气污染物体积计算问题的回复

2019-01-07

来信：

根据“关于3095修改单疑问的回复”中“《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等19项标准修改单是标准技术内容的组成部分，其适用范围与修改单原标准保持一致”，是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修改单”，参比体积也适用于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苯系物等采用溶液吸收采样法和吸附管采样法的气态污染物？实际体积又是否适用于铬、镉等标准中未提到的金属？如果是，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是否仍适用？（GB16297-1996中3.1规定“本标准定的各项标准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空气为基准”）

回复：

一、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等技术内容，对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提出如下调整：一是对于气态污染物，测定结果为参比状态下浓度；二是对于颗粒态污染物，测定结果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二、在GB 16297-1996等标准规范修订前，无组织排放的浓度限值仍为标准状态下的排放浓度限值。

6.关于请教土壤中苯胺的检测方法的回复

2019-01-07

来信：

按照新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3推荐的检测方法，土壤中苯胺要按照《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来进行检测分析，但HJ834该标准方法中并没有“苯胺”该参数，请问未来是否会有针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



回复：

为配套《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实施中苯胺的测定，我部正在组织制订《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目前，该标准已公开征求意见。在该标准发布实施之前，实验室按《合格评定 化学分析方法确认和验证指南》（GB/T27417-2017）、《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168-2010）和《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相关要求做好方法验证，确保方法检出限、测定下限、选择性、线性范围、测量范围、基体效应影响、准确度、精密度和测量不确定度等满足 GB36600—2018 苯胺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使用 HJ 834-2017 开展土壤中苯胺的监测工作。

7.关于机制炭生产项目环评价文件类型确定的回复

2019-01-07

来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机制炭生产项目可以归类在“三十、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现木炭竹炭制造项目归类在 2663 林产化学品制造，可以归类在“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专用化学品制造”中的“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不知道此类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还是环境影响报告书。

回复：

制炭生产项目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以下简称《名录》）“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中“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的“其他”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8.关于蔬菜加工的具体分类的回复

2019-01-07

来信：

在学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时，发现他的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不完全一致，那么？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的加工。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菌类、水果、坚果的加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那一类？ 2、中央厨房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那一类？而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答记者问”，蔬菜、水果和坚果的加工；中央厨房又似乎没有包括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我们比较迷茫。烦请答疑解惑

回复：

《国民经济分类》中“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的加工”应归类为《名录》“三、食品制造业”中的“11 方便食品制造”。“中央厨房”应归类为《名录》“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9.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

2019-01-07

来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版，其中第十八类47条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请问该条款是指企业自己生产再生塑料用于生产塑料制品的建设项目和企业外购再生塑料用于生产塑料制品的建设项目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还是仅对于企业自己生产再生塑料用于生产塑料制品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外购再生塑料用于生产塑料制品的建设项目是否只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版，其中第三十类86条规定“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请问仅对废五金、废轮胎等进行剪切、破碎、磨粉等简单物理加工，不进行提炼、冶炼及化学处理，是否需要编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回复：

“企业自己生产再生塑料用于生产塑料制品的建设项目”和“企业外购再生塑料用于生产塑料制品”的建设项目都应根据《名录》“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 塑料制品制造”的“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分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来信所提“仅对废五金、废轮胎等进行剪切、破碎、磨粉等简单物理加工，不进行提炼、冶炼及化学处理”，与《名录》“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的“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相符，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0.关于急需答复的规模以下的养殖户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

2019-01-15

来信：

随着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地方大力发展畜牧产业，为了增加老百姓收入让老百姓脱贫致富，一大批小型畜禽养殖户迅速发展，特别是规模10头以上500以下的养猪养殖场由于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导致环境污染问题和环保投诉日益增多，按照现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里面也没有具体规定，同时按照行业标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仅限于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执行该标准，但养殖户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必须依法处理，特请示此类规模以下的养殖户污水排放该如何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回复：

现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适用于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对于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无其他适用的污染物排放管理标准。若畜禽养殖废水用于农田灌溉，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的要求。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地方环境和经济发展的需



要，确定严于本标准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适用规模，或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1.关于咨询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回复

2019-01-15

来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4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最后一句“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中的新建锅炉房是指新建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房？还是仅指新建燃煤锅炉房？

回复：

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关于4.5部分“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的表述，其中“新建锅炉房”是指新建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房。

12.关于环境空气监测氯化氢采样问题的回复

2019-01-15

来信：

根据HJ/T 194-2005及HJ 549-2009中的规定，环境空气中氯化氢没有日均值采样方法，现因项目需要，要求监测氯化氢的日均值，是否可以参考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日均值采样方法，使用装有50ML吸收液的吸收管采样

回复：

一、《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已代替HJ 549-2009，《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已代替HJ/T 194-2005，建议在实际工作中按照新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如需监测氯化氢的24小时平均浓度，实际监测按照HJ 549-2016的内容操作，采样时间和频率可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规定的要求确定。

13.关于重金属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等相关问题的回复

2019-02-14

来信：

目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暂不发放总锌、总铜、总镍、总铬重金属自动监控设施环保产品认证和适用性检测报告，因此国内市场上以上设备均不具有相关证书，但目前梧州市有部分企业已安装这些设备，企业已进行自主验收，现提交材料进行备案，唯独缺少环保产品认证和适用性检测报告处理，是否可以给其备案？



的自动监控设施，环保部门给其进行验收备案，在日后运行出现问题，如数据超标、比对不合格等，环保部门进行了立案处罚，企业以没有环保产品认证等，不具备最基本的安装条件，不认可这台仪器的数据，向法院提起诉讼，我们该怎么应对？

回复：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不属行政许可。是否具备环保产品认证和适用性检测报告，不应作为是否备案的前置条件。

二、《环境保护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进一步明确，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明确“取消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有效性审核。重点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按照以上要求，应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由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开展比对监测、定期检定和校准校验等方式，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自动在线监控数据应用于环境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监函〔2016〕1506号）明确“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数据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可以应用于环境行政执法”。超标数据与现场检查获取的证据形成证据链，证明排污单位确实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违法行为时，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的依据。

14.关于水性漆生产过程废水是否为危废请教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我是一家生产水性漆（水性丙烯酸及水性环氧漆）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洗缸废水，废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结果均没达到危废标准。按2016版的危废名录，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内容，第264-011-12，“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内容判断，应该不属于危废。但有个专家说，如果套用900-299-12,内容“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这项，把缸壁物质当废油漆也可以说是危废。我想请教一下，我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缸废水究竟应当危废处理还是一般固废处理。

回复：

关于水性漆生产过程废水是否为危废的请教》来信收悉，对于来信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你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缸废水，如能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7条有关规定，可不作为液态废物进行管理，不属于固体废物；如不能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7条有关规定，则作为液态废物进行管理，属于固体废物，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5.关于 HJ 836 低浓度颗粒物采几个样品问题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咨询下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采样时质量控制中提到：样品采集是应保证每个样品的增重不小于 1mg，或采样体积不小于 1M3,而采样现场基本保证不了增重要求，只能要求采样体积不小于 1 个立方，这样 1 个样品按照约等速流量 30L/min，采样时间上可能也需要 40 分钟或者为提高代表性更多是以 1 个小时值来取样。同时 836 标准提到采样步骤参见 GB/T 16157 采样步骤要求和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 HJ/T397 现场采样保证措施的要求，这两个 GB/T 16157 和 HJ/T 397 标准提到颗粒物/锅炉颗粒物采样至少采集 3 个样品，这样套用标准来执行，需要采样 3 个低浓度颗粒物样品，而花费的时间累计需要约 3 小时，1 条废气的采样时间成本大大提高，而本身低浓度采样 1 小时是否已经具备了样品代表性，而不需要采集 3 次算平均。而如果要测 3 次，又要降低采样时间成本，市场上采样仪器需要更大的采样嘴和抽气泵来满足，但也是要基于厂家现场条件允许的条件（不可控）才能尽量缩短采样时间，但也相比以前的标准采样时间上大大提高了不少，对于实际的采样工作影响有点大。

回复：

HJ 836 属于监测方法标准，规范的是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实际监测工作中，样品的采集数量、频次等还应符合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16.关于环评等级变更后验收相关工作咨询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近年来，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的调整，我们在日常执法中时常碰到项目环评等级变更的问题。特请示部里以下两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1、企业已办理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根据新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项目等级已调整为登记表类，该类项目是否还需要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2、企业已办理环评登记表，但根据新的分类管理目录，项目等级已调整为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类，该类项目是否需要按新的环评等级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回复：

除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外，相关工作均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

17.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由排污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有关问题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2017 年 8 月 3 日，环保部下发《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明确提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或者改造工作完成后，应由购置建设的主要出资方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验收，验收有关资料交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备案”。现就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恳请予以指导，具体情况如下：1.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后要求多长时间完成验收？未按时限要求完成验收的，是否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2.排污单位组织验收是否需要有关专家参与，是否有具体的操作流程？3.对排污单位报备的验



收资料，环保部门是否要出具意见？是否要进行现场审核？4.排污单位出具的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报告是否有具体格式和内容要求？5.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情况是否需要公示？公示期多久？6.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时间应以比对监测报告落款日期、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报告落款日期还是验收资料报备日期为准？

回复：

1.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实施验收过程的具体问题，可参考《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我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没有强制性要求。

2.对未按要求完成验收的，现行法律中没有针对性的处罚条款。但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管执法中发现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应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一百条和《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八十三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8.关于自动监控设施的比对监测相关问题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次，其中有2对实际水样比对合格即为比对合格，在实际的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台自动监控设施消解时间、温度等设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立即采集2瓶实际水样，一瓶立即上机操作读取仪器数据，另一瓶送至监测站进行手工监测，如发现该次比对不合格，仅有一组比对数据，是否可以判定该台设备不正常运行？如果仅发现消解时间、温度等参数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不进行相关比对监测，也可判定该台设备不正常运行？

回复：

针对涉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认定，可参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十九条有关规定，其中包括：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实际执法过程中，可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和执法监测结果判断是否因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数据明显失真，结合运维记录和验收记录判断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参数设置的情形。

19.关于验收过程中是否进行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6.3.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主要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注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包括地



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辐射环境质量等的监测。”怎么判断这个“关注的”。如环评报告中三同时验收表提到地下水防渗要求，且环境监测计划中有地下水监测类别，在开展项目验收过程中是否应该进行地下水监测？

回复：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主要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注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辐射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中“关注的”，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明确列出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验收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可以为确定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提供依据。

二、如环评报告中“三同时”验收表提到地下水防渗要求，且环境监测计划中有地下水监测类别的，应在验收中开展地下水监测，监测点位和因子可参照环评要求选取。

20.关于 GB36600 和污染土壤风险管控问题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关于 GB36600 标准中的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如果地块为某第一类用地，调查发现土壤中污染物超过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存在污染，但是污染物含量未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是否可采取将该地块的污染土壤运输至已明确规划用途的第二类用地，作为风险管控手段？

回复：

针对经调查，超过 GB36600 标准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但未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块的污染土壤是否可以运输至已明确规划用途的第二类用地，作为风险管控手段的答复：污染土壤转运不是风险管控的手段，不得把转运污染土壤作为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的方法。如果在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过程中需要进行异位修复或对修复后土壤进行再利用，确要转运的，需要符合以下规定：

一、《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中规定，若修复后土壤外运到其他地块，应根据接收地土壤暴露情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评估标准值，或采用接收地土壤背景浓度与 GB36600 中接收用地性质对应筛选值的较高者作为评估标准值，并确保接收地的地下水 and 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可参照 HJ25.3 执行。

三、《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四、接收地接收的土壤污染浓度超过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的，需要对接收地实施风险管控，并按照 HJ25.5-2018 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接收地接收污染土壤之后，如果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或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则转运污染土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土壤污染责任。



21.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行业标准均明确排水量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但未明确生活污水排放是否应执行该标准。现在项目评审时专家要求接管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也要执行上述行业标准。以我们所在的行政区域来说，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配套非常完善，区域已建成足够能力的集中污水处理厂，且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也要求企业四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下水和雨水）分流，且要求生产废水减排或有一定比例的回用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市政设施，生产废水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或回用，这更符合对环境有利的角度。请问，橡胶制品和电池加工企业，生活污水是否可以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回复：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22.关于污水排放标准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实施后，对于间接排放污水，且无行业标准时，污水排放执行《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还是《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规定：“实行间接排放的排污单位执行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据此，DB 61/224-2018 实施后，对于间接排放污水的单位，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时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的间接排放管控要求。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时，还应符合城镇排水管理相关要求。

23.关于土壤现状监测因子选择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区域为峡谷地段，现状基本为农田或未利用地，根据新导则，拟在库区范围内（含坝址区）选用 36600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规定的 45 项因



子，库区范围外选择 156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里规定的 8 项因子，另外加测土壤本底含盐量。请问这样理解和选取土壤环境监测因子是否合适？坝址下游是否需要布点监测？

回复：

针对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区域为峡谷地段，现状基本为农田或未利用地，拟在库区范围内选用 GB3600 规定的 45 项监测因子，库区范围外选用 GB15618 规定的 8 项监测因子，另加测土壤本底含盐量。所选取的土壤环境监测因子是否合适，坝址下游是否有必要布点监测问题的答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因子分为基本因子和建设项目的特征因子。基本因子为 GB15618、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分别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选取；特征因子为建设项目的特有因子”。经与来信人沟通确认，来信所指的库区范围为水利工程的淹水区，不包含筑坝区。通常其调查评价范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基本因子应采用 GB15618 规定的基本项目。但如果库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为存在污染源的建设用地（例如垃圾填埋场等），则应采用 GB36600 规定的基本项目及可能存在的特征污染物。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属于生态影响型，特征因子选用应考虑盐化、酸化、碱化等特殊土壤类型的影响因素，例如酸化土壤特征因子应选取 pH，盐碱化土壤特征因子应选取 pH 和含盐量。坝址下游是否有必要布点监测，主要根据调查评价范围来确定。HJ964-2018 规定，“调查评价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能满足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要求；改扩建类建设项目的现状调查评价范围还应兼顾现有工程可能影响的范围”。

24.关于废酸废碱危险废物可否纳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酸洗产生的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废酸 HW34，废物代码 900-300-34。碱洗产生的废碱液危废类别为废碱 HW35，废物代码 900-352-35。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2 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一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使用酸碱进行酸洗碱洗，产生废酸废碱，根据实际检测结果，废酸 PH<2，废碱 PH>12.5，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属于危险废物，请问这种废酸、废碱能不能企业自行中和处理或者进入企业自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回复：

你公司生产的废酸、废碱可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但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确保处理处置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2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是否废止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2015年以来全国人大先后修订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国务院修订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也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目录的公告》（公告2016第68号）未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请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是否已废止？

回复：

2001年12月27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尚未废止。

26.关于危险废物回收界定问题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关于一个危险废物回收的问题无法界定，特来请教。近期我们在对辖区内一家汽修厂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将废机油擅自售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商贩，经后续调查，该商贩将收回的废机油转卖给某建筑工地进行脱模使用。由于该商贩收取的机油可进行二次利用，该机油是否应该定性为危险废物，该汽修厂的行为是否可以定性为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处置的违法行为。

回复：

一、汽修厂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所列“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的“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二、汽修厂将废机油擅自售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商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情形。

27.关于在线比对中质控样考核结果是否合格如何判定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HJ/T 354-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中“5.1.2.2 质控样考核”，其中“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 $\pm 10\%$ ”应如何理解，例如购买的有证质控样品浓度为 $(0.400\pm 0.02)\text{mg/L}$ ，在线设备监测浓度为 0.371mg/L ，数据是否合格，具体如何计算，谢谢，有些在线运维厂家告知他们直接用在线的监测数值与标准值的 $\pm 10\%$ 比较，也就是说 0.371mg/L 在 $(0.36\sim 0.44)\text{mg/L}$ 范围内，表示合格，但未找到明文规定，那标准中说的“质控样的相对误差”有何意义，而且个人理解相对误差是个百分数，标准值的 $\pm 10\%$ 是一个准确的数值范围，这个是否可以进行比较？

回复：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 354-2007）中“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是指质控样测定值与标准值之间的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计算公式为：（质控样测定值-标准值）/标准值×100%。如质控样测定值为0.371mg/L，标准值为0.400mg/L，则相对误差为（0.371-0.400）/0.400×100%=-7.2%，判定为质控样考核合格。

28.咨询《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问题的回复

2019-03-21

来信：

1.《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 6.1.1 厨房的炉灶、蒸箱、烤炉（箱）等加工设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宜分别设置。请教：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分别设置后，热蒸汽排放口的布置要求是否与油烟气排放口布置要求类同或者降低。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请教：饮食店主营饺子、包子、馄饨、骨汤、各类盖浇面等食物，面锅、汤锅、蒸锅等加工设施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的蒸煮热蒸汽通过排风机向店外排放，这类带异味的蒸煮热蒸汽是否属“废气”范畴。

回复：

一、《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要求厨房的炉灶、蒸箱、烤炉（箱）等加工设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宜分别设置，并对油烟排放口的布置要求进行规定。对于热蒸汽排放口的布置未做要求，但要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而导致投诉。

二、饮食店带异味的蒸煮热蒸汽属于饮食业产生的特殊气味，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指标执行。

29.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何时注册的回复

2019-04-01

来信：

注册环保工程师开考十年多年，究竟何时启动注册？

回复：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注册环保工程师是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专业之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为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注册审批机构。2015年7月，我部曾致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请启动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和执业工作。近年来，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开展职业资格改革工作，大幅减少取消职业资格，加强职业资格设置实施监管，在此背景下，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注册和执业工作因改革原因有所放缓，但该职业资格还予以了保留。根据全国环境工程专项甲、乙级设计资质单位的供需比摸底情况，目前已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不足万人，与资质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要求对比来看，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从目前的供需比来看，近期开展注册工作还存在一定现实困难。下



一步我部将持续关注职业资格改革工作动向，抓紧摸实摸清资质单位人员需求的相关基数。密切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及单位，努力推动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和执业工作尽早落实。

3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否可由环评单位承担问题的回复

2019-04-01

来信：

根据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均未明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否可由该项目原环评单位承担。而目前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管理人员及专家依然以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原环保总局令第13号）中“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为依据，认为建设单位委托原环评单位开展验收工作。这是否合理呢？根据新的验收管理精神，个人认为，在明确主体责任的情况下，原环评单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项目实际情况更了解，在指导措施的落实情况下更具有针对性。请贵部明确在新的管理要求下，环评单位是否可以同时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呢？

回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废止，第十三条“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仍然有效，因此，虽然原环评单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项目实际情况更了解，但环评单位不可以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31.关于畜禽养殖环保竣工验收流程疑问的回复

2019-04-01

来信：

2017年11月20日生态环境部颁布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六条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这里明确指出验收工作的开展是建立在工程调试的基础上，对于畜禽养殖项目来说，环保工程调试、设施的正常运行必须要先投产才能产生污染物，否则无法进行监测，无法反映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办法》第七条又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也明确了环保验收与项目投产的先后顺序，即必须要先进行验收并通过才能投产，以上两项条款存在上下矛盾的嫌疑，尤其在地方环保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对上述条款理解不一样，项目投产后再验收是否属于“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一直没有明确的依据，给企业在手续办理、生产经营过程中带来了诸多不便。

回复：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明确要求先验收、后投产。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即建设单位可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相应的，其主体工程（生产工艺）应同步调试，“调试”不同于“投产”，两者之间并不矛盾。

32.关于化学镀及特别排放限值地域判定紧急求助问题的回复

2019-04-01

来信：

1.关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电镀镍排放标准是否适用于电镀行业中化学镀镍（低氰镀镍）设备排放出的废水总镍污染物；现有企业、新建企业是否适用？ 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关于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是适用于江苏地方法规原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规定的苏州辖区？

回复：

一、《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适用范围中不包括化学镀。

二、按照原环境保护部 2008 年第 30 号公告，江苏省苏州市全市均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地方标准对电镀污染物排放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33.关于验收中废气监测频次问题的回复

2019-04-01

来信：

验收技术指南 6.3.4 中：1）有明显生产周期，稳定排放的项目，每个周期采集 3-多次（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此时的“次”是指有效小时值的次数还是样品的数量？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例，是 1 小时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还是 3 个小时采集 12 个样品； 2）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排放的项目，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此时的 3 个样品是否要考虑不同污染物采样时间的一致性，以无组织监测为例，总悬浮颗粒物是采 3 个样品（3 小时），非甲烷总烃采 4 个样品（1 小时），两者采样时间不用考虑同步； 该如何理解？

回复：

一、“有明显生产周期，稳定排放的项目，每个周期采集 3-多次”，此处的“次”是指“有效小时值”的次数。

二、“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排放的项目，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不同污染物的采样时间可以不同步。

34.关于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工况问题的回复

2019-04-01

来信：



目前新的验收技术指南规定了验收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并无具体工况规定；可是有许多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验收执行标准仍然为环评批复标准，并按新标准考核，同时对工况符合也有规定。那么，遇到这种情况时该怎么办？

回复：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标准。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且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在指定时间执行新标准。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若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5.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

2019-04-01

来信：

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中镉与铊的限值为0.1mg/m³，实际检测中镉检出，铊未检出，但是限值是两个指标折算浓度值的和，我们在实际检测中如何计算与表示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

回复：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中所列的污染物项目“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是指镉和铊两种元素之和。如果实际检测中镉检出，铊未检出，则铊以零计。

36.关于雨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

2019-04-01

来信：

询问下企业雨水排放执行什么标准（特指后期雨水）？清净下水排放执行什么标准？

回复：

一、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物料遗撒、跑冒滴漏等原因，通常在厂区地面残留较多原辅料和废弃物，在降雨时被冲刷带入雨水管道，污染雨水。因此，若不对污染雨水加以收集处理，任其通过雨水排口直接外排，将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为控制污染雨水，多项排放标准已将初期雨水或污染雨水纳入管控范围，要求达标排放，但是排放标准中不使用“后期雨水”的表述。企业雨水管理应严格执行该行业相应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在排放标准中，不使用“清净下水”这一术语。但在日常环境管理中，一般认为清净下水包括间接冷却水、锅炉循环水等。考虑到这类清净下水通常为循环水，运行中常需加入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可能导致循环水化学需氧量、总磷超标，因此，多数排放标准将此类废水纳入管控范围，要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综上，对于清净下水，应确定其废水类别和所属行业，执行相应排放标准的具体规定。



37.关于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是否可以移出名录问题的回复

2019-04-22

来信：

问题 1：风险管控效果评估通过后，是否可以移出名录，这里说达到风险管控要求且可以安全利用不太理解，因为风险管控后污染不一定消除，当然也不能安全利用，那怎么移出名录呢？ 问题 2：对拟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安全利用如何理解？ 问题 3：如果风险管控效果评估评审通过并备案后，地块移出名录了，地块暂时不进行开发利用可以跟踪监测和长期监管，如果地块为拟开发地块的话，那么风险管控后，地块移出名录，污染物依然超风险评估控制值，仍然不能满足开发要求，这时候也不能安全利用，还是需要进行修复后才能利用，那安全利用这个词其实只是针对修复后的结果，不是管控的结果对吗？如果场地管控到一定时间后进入修复环节，那已移除名录的地块是不是还需要再加入名录，等到修复完成后再移出？如果风险管控满足要求后移出名录，那后期监管的力度可能会降低，那管控可否满足长期安全要求？ 问题 4：在管控地块上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如何进行跟踪监测和监管？

回复：

针对来信问题 1，回复如下：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以移出名录。构成土壤污染风险有三要素：污染源、暴露途径和受体（如人群），三者缺一不可。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是指通过采取修复或者风险管控措施，使污染地块对人体健康造成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修复是通过减少土壤中污染物的含量或者降低土壤中污染物的毒性等方式达到安全利用的目的。风险管控是采取各种措施，消灭或者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者降低风险发生时造成损害的程度，达到安全利用的目的，例如采取阻隔措施，切断污染物的暴露途径，人群接触不到污染土壤，污染土壤对人的健康风险就会消除或降低。因此，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均能够达到安全利用的目的。通过风险管控可以实现安全利用，但不是所有的风险管控均可实现安全利用。例如，通过限制进入等措施，防止人群进入污染区域，可以管控对人体的风险，但不能保障该地块可以安全利用。因此只有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才可以移出名录。

针对来信问题 2，回复如下：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的定义见问题 1 的回复。

针对来信问题 3，回复如下：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移出名录。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的规定，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从事后期管理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对后期管理活动结果负责。需要说明的是，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是基于特定的土地利用方式、场地条件、暴露情景等确定的，因此，经风险管控、修复后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再开发利用，必须满足特定的要求条件，一旦有关条件发生变更，地块仍然存在风险，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和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行政监管能够确保后期管理满足长期安全要求。

针对来信问题 4，回复如下：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的规定，实施风险管控的地块应提出后期环境监管要求，一般包括长期环境监测与制度控制。后期环境监管要求参照 HJ25.5-2018 执行。

38.关于林地和未利用地土壤如何选用评价标准问题的回复

2019-04-22

来信：

2018 年，国家发布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用《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代替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而新标准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和草地，林地和未利用地土壤如何选用评价标准？

回复：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保护目标主要是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因此，适用范围主要是耕地，以及园地、牧草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林地和未利用地土壤如何选用评价标准，应当依据其保护目标确定。比如，为保障食用林产品安全，可适用《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LY/T 1678-2014）；未利用地可以按照未来拟利用方式及保护目标选择相应评价标准。

39.关于供暖锅炉试运行期限认定咨询的回复

2019-04-22

来信：

一供暖锅炉，每年只在供暖期生产（每年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2017 年开始供暖，在线数据上传，该企业的验收期限是否包含其停产时间，如何判定其验收期限？《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回复：

验收期不包括停产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期实施，将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由环保部门改为建设单位依照规定自主验收。来信所指锅炉自 2017 年投入使用至今，已历经两个供暖期，且在每个供暖期投入使用时间均为 4 个月，已超过规定的 3 个月验收期限，理应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40.关于咨询大肠菌群数和地表水动植物油类方法的回复

2019-04-22

来信：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 大肠菌群数 要求测定方法为 GB5750 中发酵法，单位要求为个/L；GB/T5750.12-2006 中微生物类有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存在多管发酵法，监测结果单位均为 MPN/100mL。请问该《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大肠菌群数为 GB/T5750.12-2006 中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哪一种，单位是否以监测方法为准。若为总大肠菌群能否采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来检测？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洋水中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适用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请问需要监测地表水中动植物油类有没有匹配的标准来检测？

回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为《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GB/T 5750-1985)的修订版本，修订前的微生物指标仅有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两种，因此《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中的大肠菌群数指的是总大肠菌群。按照该排放标准的要求，单位为“个/升”，MPN 值再乘以 10，即为 1L 水样中的总大肠菌群数。《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不能用于肉类加工工业排水的监测。新发布的《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适用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目前没有适用于地表水中动植物油类的监测方法标准。感谢您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请关注我部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标准多提宝贵意见！

41.关于地下水型准保护区内是否允许汽修行业存在的回复

2019-04-22

来信：

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县级地下水型)保护区于 2007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含有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今年，我市计划对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各类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治。但在排查中发现在准保护区内有大小不等的汽车维修厂(户)二百余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中“6.3.2”对准保护区整治要求为：“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废弃物暂存没有明确的行业范围。对此，准保护区内的汽修厂(户)产生的废机油、齿轮油等危废暂存场所，是否能认定为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因该行业涉及户数多且关系到民生及社会稳定问题，如确需搬迁，众多的新厂选址也是一个问题。如果这些汽修厂（户）都能够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合理处置，准保护区内是否允许该行业继续存在？

回复：

1、原则上不建议地下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或扩建汽修行业类企业。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具有毒性和易燃性，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对于保护区划前已存在的汽修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其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予以取缔。

42.关于是否可以不再出具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的回复

2019-04-22

来信：

2017.11.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以来，目前，只有《固废法》尚未修订，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仍由环保部门负责验收，但我省于2017.11.15以省政府文件的形式取消了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及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两项行政许可，按照当前“简政放权”及“企业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自体应履行自主验收”的精神，1.我们是否可以认为省政府文件已经全面取消了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不再单独进行或考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部门进行的验收？2.如果省政府提前全面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企业自主验收涵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部分的情况下，环保部门是否可以不再单独进行固废污防设施验收？3.有省政府取消验收行政许可文件，环保部门是否可以要求企业自主验收范围涵盖固废污防设施验收？还是必须要由环保部门单独进行固废污防设施验收？4.企业自主验收范围涵盖固废污防设施验收的内容，环保部门是否可以追加涉固废污防设施验收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尚未修订，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方面的规定仍然有效。此外，经了解，为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7〕51号），原辽宁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5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明确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并提出了“原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出具针对项目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意见”，您来信所提系列问题，已在该文件中予以明确，请您在相关网页查阅（http://sthj.ln.gov.cn/xxgk/zwgk/jsxmxxgkn/jsxmhbyss/201802/t20180205_103887.html）。

43.关于环保验收是否可由原环评单位承担的疑惑回复

2019-04-22

来信：

2019年4月1日在部长信箱《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否可由环评单位承担问题的回复》中结论：“虽然原环评单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项目实际情况更了解，但环评单位不可以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们有一些疑惑：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确实仍然有效，但其针对的是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污染性项目验收监



测报告编制工作是否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可由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编制？ 2、如果上述条款的解读包含了污染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那在《管理办法》实施起至部长信箱回复期间，由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机构编制污染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行为是否合规，是否有补救措施？

回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因此，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建设项目不受该规定影响。

44.关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用地类型问题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1.新发布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分别引用了原国土部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住建部的《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是什么原因，为什么不使用同一个用地分类标准。2.很多建设项目位于乡村地区，很多城市的城乡规划只编制到地级市和县层面，规划区涵盖不到乡村地区，在没有被城乡规划所规划到的区域，如何使用《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确定用地类型呢？

回复：

针对来信问题 1，回复如下：两个标准之所以选择不同用地分类标准，是因为标准定位不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是针对农用地，以保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要目标的标准，因此采用的土地分类标准是《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是针对建设用地，以人体健康为保护目标的标准，因此采用的是《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

针对来信问题 2，回复如下：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规定，建设用地中，其他建设用地可参照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划分，分类依据为，第一类用地主要为儿童和成人均存在长期暴露风险，第二类用地主要是成人存在长期暴露风险。

45.关于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就地转产问题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部长：您好！我是广东客家黄畜牧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唐亚东，现在就公司就地转产问题想咨询一下您。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福岭水库旁，创建于 1994 年 5 月，建有种鸡场鸡舍、饲料厂、孵化房、员工宿舍、办公楼、冻库、污水处理等楼房设施。属于兴宁市当时的招商引资项目，办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和 33870 平方米的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福岭水库于 1999 年设立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属于兴宁市二级水源保护区） 2017 年兴宁市政府划分禁



养区，我公司生产场地被划入了禁养区内，已被关闭。因兴宁市政府至今不肯置换或补偿，公司主动与政府协商，提出就地安置转产请求，拟将蛋鸡场全部拆除，改建福岭健康养生基地（养老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和不得设置排污口。公司拟认真做好水、大气、固体废物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管道引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集中处理，确保水库水质不受到影响情况下，请问：第一是否可以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养老基地？第二若不能改建养老基地，可以建设哪些项目？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指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关于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33号）对“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解释为：“并非特指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也应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同时指出“即使建设项目将排放的水污染物经城市排污管网转移至保护区外处理并排放，仍存在事故性排放的危险，威胁饮用水安全，因此，原则上不应审批此类建设项目。”

46.关于煤气站煤气存在量如何确定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询问下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于煤气站等连续产气型气站中煤气存在量的确定是以管道和反应炉中的实际存在量来确定，还是以某个时间段内的产气量来确定，如果以时间段产气量确定，时段应该取多长为适。

回复：

您好！关于您提出的“关于煤气站煤气存在量如何确定”的问题，现答复如下：您所提及的内容，我们理解为要确定煤气站环境风险等级，如何确定煤气站环境风险物质数量的问题。根据我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第14号公告）有关要求，根据“企业生产、使用、存储和释放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以及“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的要求，煤气站煤气存在量的计算方法为管道、反应炉、存储罐内的和值（年内最大的状态量，并非积累量）。

47.关于监测站事业人员能否报考公务员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按照《关于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环人事2016（21号）文件要求：“改革期间，立即冻结机构编制，暂停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干部任免、人员调动和录用等事项，严禁突击进人、提拔干部。到龄免职、退休的，按有关规定正常办理；确需调整干部和调动、录用人员的，应事先征得省级环保部门同意。凡自本通知印发后，违



反上述要求做出的有关调整决定，一律无效”。现我市垂管改革基本结束。请问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站事业人员能否报考国家或省级统一招考的公务员考试？

回复：

关于“部长信箱”中来信反映监测站事业人员能否报考公务员事宜，公务员招录政策规定的解释权限在国家或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无答复权限。其中涉及人员调动、录用等事项，在省以下环保垂改期间，按照《关于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事先征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即可。

48.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41 号）中没有明确是否需要环保验收，只是说明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完成环保措施，环保管理部门将其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尚未废止，其中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需要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并由环保主管部门核查并在登记卡签署验收意见。根据目前验收程序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没有关于环评登记表验收程序。所以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依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

回复：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49.关于化工企业试生产是否仍需要请示地方环保局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1、新建化工企业建成后开车运行，地方环保局告知我公司需要上报试生产请示。据了解，试生产已经取消了，那就意味着不需要上报试生产请示了。不知道环保局为什么还要这个东西？ 2、国家是否有新建化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明确时间节点？企业具备验收条件是如何划分的。对整体工况负荷是否有明确要求？

回复：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期实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的同时，需将相关信息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

二、关于建设项目验收期限、工况负荷等具体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章制度中已详细说明，请您查阅。



50.关于水库工程应急预案编制问题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于可能突发环境事件及生产贮存危化品、危险废物的企业要求备案，及省级环保部门应该发布需备案目录，而水库项目本身不存在风险源，属于风险受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是否被要求依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而其中作为水库作为水源地部分的风险应急预案是否应纳入政府区域应急预案体系，不作为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

回复：

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义务。《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因此，企业应依据可能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危害程度，自行判断是否需要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我部编制发布了《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修订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至于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是否需要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需要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根据自身风险情况和当地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求自行决定。

51.关于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范围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您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第三条指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某些企业仅涉及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是否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为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是否仍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回复：

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义务。《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因此，企业应依据可能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危害程度，自行判断是否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只是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实行分级管理的依据。为加强指导、突出重点，我部制定实施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其适用范围强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排除了产生噪声污染的单位、污染物产生量不大或者危害不大的单位。还规定“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



52.关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使用何种检测方法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HJ / 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10.3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说明,“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样品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规定的,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配套的标准分析方法(其中适用于无组织排放部分)执行,个别没有配套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应按照该污染物适用于环境空气监测的标准(或统一)分析方法执行”。请问: 1、如果某个项目没有无组织排放的检测方法,是否可直接适用其环境空气的检测方法? 2、例如广东省地标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指定氟化物的检测方法为 GB 15433 、GB 15434,现在 GB 15433 、GB 15434 已被 HJ 955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取代,那么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是否可用 HJ 955 进行检测?

回复:

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 10.3 部分对该问题进行了说明:“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样品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规定的,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配套的标准分析方法(其中适用于无组织排放)执行,个别没有配套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应按照该污染物适用于环境空气监测的标准(或统一)分析方法执行。”

二、《关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监测函〔2019〕4号)明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应规范使用,若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与指定的监测方法不同,但适用范围相同的,也可以使用。”

53.关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水养殖)环评文件形式的咨询回复

2019-04-30

来信:

按照《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要求,凡属于1级、2级、3级评价等级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都应当编制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有一个深水网箱养殖项目,申请用海面积超过500公顷,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的等级判定,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1级,需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编制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12月通过海洋与渔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形成的最终报批稿已于当月提交到海洋局。因机构改革和重组,目前该项目移交到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和生态环境部令1号),该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问:该项目最终提交的审批稿是以报告书形式上报还是以报告表形式上报?

回复: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1号)明确“用海面积300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海水养殖项目编制报告表,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规定“大型网箱、深水网箱养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出现上述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前,基层海洋部门普遍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主要是规范环境保护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海水养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分类管理。二、在机构改革之后，海洋环境保护职责整合至新成立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作为部门规章，其效力高于推荐性国标《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因此，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发布后，“用海面积 300 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海水养殖应编制报告表。三、鉴于该项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专家评审，且项目的申请报批时间处于海洋生态环境领域机构改革的过渡期，您既可以继续以报告书的形式报批并履行后续程序，也可以主动终止报告书的审批程序，改以报告表的形式重新报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查。建议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方式进行处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指导！

54.关于污染土壤外运是否需要对其进行危废鉴定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咨询一下，土壤修复时采用异位修复技术，如果涉及到污染土壤外运处置，是否需要污染土壤进行危废鉴定？污染土壤外运的审批流程应该如何操作？望解惑，谢谢！

回复：

一、关于判断异位修复的污染土壤外运是否要进行危废鉴定的有关程序 1.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主要依据是：《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和“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的有关规定：“在污染地块修复、处置过程中，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置或利用的污染土壤属于固体废物：1）填埋；2）焚烧；3）水泥窑协同处置；4）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其他建筑材料”、“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需要进行危废鉴定。

二、关于污染土壤外运审批流程 对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外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应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5.关于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设立依据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第一，为什么风险筛选值中，水田的筛选值中 Cd 镉，Pb 铅，Cr 铬，这三个元素的水田筛选值是高于其他用地的筛选值的？水田的污染物不是通过食物影响我们的健康了吗？为什么不是更加严格反而还放宽了标准？想知道这个筛选值确立的依据是什么？第二，农田灌溉用水的标准不完全，只适用于部分的标准，很希望知道，污水灌溉的标准有没有？在哪里可以找到？

回复：



针对来信问题一，回复如下：《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将农用地细分为“水田、其他”两类，其主要保护目标分别为水稻稻谷质量安全、小麦质量安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是遵循风险管控的思路，基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根据污染物土壤-可食性农作物体系中迁移转化和富集系数相关研究数据倒推确定的。水稻和小麦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同，相关迁移转化和富集系数也不尽相同，因此推导得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有差异。

针对来信问题二，回复如下：目前灌溉用水水质标准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灌溉水中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硝基苯限量》(GB22573-2008)、《灌溉水中甲苯、二甲苯、异丙苯、苯酚和苯胺限量》(GB22574-2008)。

56.关于农村畜牧养殖污染归谁管理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您好,我想问的是，农村畜牧养殖污染方面的问题，在乡镇层次，如何能够得到合理执法。县乡政府应该归哪个部门管理，乡政府又该如何办？

回复：

您关于对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如何监管问题来信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关于畜禽养殖管理规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是现行针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专项法律法规，适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污染防治。现行法律法规尚未专门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备案。

二、关于部门管理职责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三、关于排放要求 现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适用于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对于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无其他适用的污染物排放管理标准。若畜禽养殖废水用于农田灌溉，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要求。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可根据地方环境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严于本标准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适用规模，或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关于合理执法 现阶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查处时，应根据污染的具体情形，选择法律适用条款。如《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等。



57.关于小型汽车环保排放标准设定的回复

2019-04-30

来信：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家用小型汽车环保排放相关问题的设定。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 2013 年在中央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发布经国务院批准北京要求立即执行国五标准，当时国家没正式出台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国务院改为北京市提前实施国五标准，此新闻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和环保部及其多家门户网站都有记载；但当时购买车辆合格证是显示国四排放标准；但北京市 2013 年 3 月 1 日购买的车辆都需符合国五检测才能够上牌，现北京市环保局可以根据当年车型出具车辆符合国五排放检测证明，国家机动车环保网公众平台查询也显示第五阶段环保。请问，此阶段购买的汽车属于国五标准吗？

回复：

您好！“小型汽车环保排放标准设定”的信件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经征求该企业意见，根据车型信息及购车发票时间，该车型的公告目录（第 245 批）以及环保目录（第 62 批）均为第四阶段。特此函复。感谢您对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58.关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总量超标的回复

2019-05-21

来信：

项目性质：金属门窗制造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对照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执行标准的要求，现仅总量指标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的要求，企业无法正常完成验收，针对此类情况请问有什么解决方案？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因此，建议您咨询该建设项目原环评审批部门意见后，采取下一步措施。

